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1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103，024.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通过玄元保险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3509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玄元保险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玄元保险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玄元保险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6月13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兴业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兴业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6月13日起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13日起，非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江苏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江苏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8	会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8			

●因实施权益分派，“会通转债”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9.21元/股调整为9.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及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会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会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7日（含2025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9.21-0.15=9.06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1元/股调整为9.06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2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3，300	3.23%	1.50%	2025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77，975	76.38%	35.46%
合计	-	-	3，300	3.23%	1.50%	-	-	77，975	76.38%	35.4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300	否	否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23%	1.50%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前履约担保
合计	-	3，300	-	-	-	-	-	3.23%	1.5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81，275	81，275	79.61%	36.96%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2，750	76.25%	1.25%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8.06%	84，025	84，025	79.50%	38.2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5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59%，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融资余额为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66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对应融资余额为43.085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406，146.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80，037.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令梓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谧			
任职日期	2025-06-12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谧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08年9月起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量化分析师、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睛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10月加入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1	2022-01-05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5	2022-08-26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1	2022-08-26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9	2021-10-27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6	2021-05-24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6	2022-08-26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5	2022-01-19
	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发起A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发起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423	02442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非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